

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近日,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指出第二批主题教育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部署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成功经验,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解决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

根据意见,第二批主题教育从2019年9月开始,到11月底基本结束。主要包括中管高校和其他高等学校,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

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组织,未参加第一批主题教育的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的派出和分支机构。

意见强调,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习,以理论滋养初心、以理论引领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突出问题导向,既着力解决党员、干部自身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思想根源问题,坚守理想信念、初心使命不动摇,又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先学先改、即知即改,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要把主题教育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历史、不忘初心,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和革命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战胜各种艰难险阻、风险挑

战,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意见指出,要突出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主题教育。要聚焦主题主线,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习,以理论滋养初心、以理论引领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突出问题导向,既着力解决党员、干部自身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思想根源问题,坚守理想信念、初心使命不动摇,又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先学先改、即知即改,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要把主题教育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历史、不忘初心,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和革命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战胜各种艰难险阻、风险挑

战,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意见指出,要突出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主题教育。要聚焦主题主线,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习,以理论滋养初心、以理论引领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突出问题导向,既着力解决党员、干部自身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思想根源问题,坚守理想信念、初心使命不动摇,又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先学先改、即知即改,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要把主题教育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历史、不忘初心,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和革命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战胜各种艰难险阻、风险挑

■人民日报评论员

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首先不能忘了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不能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了自我、迷失了方向。

在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一系列事关党的领导、旗帜道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重大原则问题,深刻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面临的斗争任务,对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在新时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提出了明确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就要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做到在各种重大斗争考验面前“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

方向决定前途。共产党人的斗争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大方向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无数事实都证明,削弱、否定党的领导,国家就会陷入灾难,人民就会步入苦难。自我们党成立以来,凡是党中央有权、党团结统一的时候,党就能汇聚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磅礴力量攻坚克难,反之则会遭受挫折。正因如此,凡是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各类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原则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类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各种风险挑战,只要来了,我们就必须进行坚决斗争,而且必须取得斗争胜利。

形势决定任务。我们共产党人的斗争,从来都是奔着矛盾问题、风险挑战去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进入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现的时期,面临的重大斗争不会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方面都有,而且越来越复杂。领导干部要有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对潜在的风险有科学预判,知道风险在哪里,表现形式是什么,发展趋势会怎样,该斗争的就要斗争。

以身许国,何事不可为?以身许国,何事不敢为?身处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哪个岗位就担哪个岗位的事情,履行什么职责就把这个职责完成好。惟其如此,我们才能胜利实现我们党确定的目标任务,在新的伟大斗争中写下新的光辉篇章!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精神

把准斗争方向 明确斗争任务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河南:

学校食堂摄像头全覆盖 食品安全监管实时化

据新华社郑州9月5日电(记者 宋晓东)进入开学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焦点。记者从河南省政府食安办了解到,河南省将进一步推进“互联网+餐饮安全监管”,实现学校食堂摄像头安装全覆盖,切实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的实时化、科学化水平。

河南省食安办相关负责人

介绍,为进一步保障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河南省严禁高等院校以外的学校食堂加工制作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严禁各类学校食堂违规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品,严禁各类学校食堂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同时,为加大对学校食堂

的安全监管,河南还将大力推进“互联网+餐饮安全监管”,统筹梳理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稽查执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等信息化系统数据,形成对餐饮行业的全方位监管,并与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实现学校食堂摄像头安装全覆盖,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的实时化、科学化水平。

促生猪生产 两部门严格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记者 高敬)近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通知指出,各地要严格落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禁养区划定的要求,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实验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划定禁养区。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之外

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禁养区划定依据。

通知要求,各地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专门工作组,组织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全面清查本地区禁养区划定情况,建立分县工作台账。对以改善生态环境为由,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养殖业发展或压减生猪产能的情况,一并排查。排查结果及调整后的禁养区划定情况要于10月底前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备案。

通知强调,要落实工作责任,坚决、迅速取消排查中发现的超出法律法规的禁养规定和超划的禁养区。对违反法律法规限

制养殖业发展和压减生猪产能的情况,要立即进行整改。生态环境部将有关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超划禁养区的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强化监督范畴,并适时开展专项行动。

通知明确,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加强对养殖场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与帮扶,畅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清理代替治理,严禁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

我省开展“昆仑”行动严打食药环犯罪

新华社郑州9月5日电(记者 李丽静)9月5日,河南省公安厅公布“昆仑”行动监督举报方式,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环境、侵权假冒等民生领域的突出犯罪。

这次公布的监督举报方式,涵盖河南省公安厅和18个省辖市公安局。群众可通过拨打电话、发送电子邮件、邮寄举报信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举报。警方

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推动“昆仑”行动深入开展。据悉,“昆仑”行动一直持续到今年年底。

2018年,河南省公安厅以“打假”利剑、“清水蓝天”等专项行动为载体,开展食药环与农兽药案件侦办,共捣毁生产窝点4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82人,冻结资金923万元,涉案价值达15亿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

经漯河市人民政府批准,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以下两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漯河市地产交易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2019-56	411103-105-223-0009-000	郾城区龙江路南侧、五台山路西侧	13040.48	工业用地(食品)	大于1.2	大于60%	小于40米	不大于20%	50	490.33	245.00	5.00	不低于3510
2019-57	411103-105-223-0009-001	郾城区龙江路西侧、五台山路西侧	13495.21	工业用地(食品)	大于1.2	大于60%	小于40米	不大于20%	50	507.42	254.00	5.00	不低于3510

具体规划指标,详见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1)地块如果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2)地块如果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19年9月6日至10月8日,登录漯河市国土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地块编号:2019-56号为2019年10月8日16:00,地块编号:2019-57号为2019年10月8日16:00。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日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挂牌报价时间:

2019-56号地块为2019年9月26日9:00至2019年10月10日15:30;

2019-57号地块为2019年9月26日9:00至2019年10月10日16:00。

挂牌网址:漯河市国土资源交易平台(http://gtjy.lhjs.cn)。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及其

他出让文件。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漯河市国土资源交易平台(http://gtjy.lhjs.cn)2019-56号、2019-5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须知。

九、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挂牌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以上版本,浏览器请使用IE11以上版本,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查看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联系电话:0395-3137121或0395-2961870

联系人:漯河市地产交易所

特此公告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6日

采购招标公告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云桌面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云桌面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9-72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84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无效。

四、采购需求:云机房服务器11台、学生云终端318台、教师云终端8台、教学管理软件7套、云机房服务器II 2台、学生云终端III02台、云教学管理服务器2台、教师机24台、教师私有云盘1套、服务器汇聚交换机2台、24口交换机7台、48口交换机8台、千兆光模块30个、显示器442台、键鼠套装442套、内存39条、硬盘4块、机房建设(两联机)2套、教学系统服务器2台、触控一体机1台、可插拔式电脑1台、台式电脑1台、48口万兆上联交换机2台、系统集成1批等(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供应商。开标时必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原件;3.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4.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以上材料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原件现场备查,扫描件加盖公章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9月6日8时至9月12日18时。方式:供应商参加投标之前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技术服务电话: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395-2961908;

晁先生 16650880557;

李先生 13503950431;

李先生 15639180566。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27日9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开标室(漯河市郾城区颍江路工商联大厦9楼)。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1)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保存成功。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网上提交版本一致)的备份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提交到开标地点。

十、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十一、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23号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杨老师 0395-5988560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颍江路25号

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十三、其他:本项目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收取任何

费用。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9月5日